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11月20、21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詹委員美鈴、洪委員麗花、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因業務變更，韓委員國一由洪委員麗花接任，歡迎加入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之公益行列。
- 二、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106年08月28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調查表
2. 緩起訴處分金106年度核准餘額表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概算額度表

(三)本次審查案件10件：

■ 年度申請案

1.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件
2.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結合地檢、觀護人

室)1 件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1 件
5.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1 件
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件
7.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 件
8.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1 件
9.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發展促進會 1 件

■變更案

1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1 件

二、二大團體已核准案另提細項計畫備查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年度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		
		申請金額	16,855,828 元	核准金額	15,657,754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5,657,754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一。</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4)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5)辦理子計畫經費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p> <p>(6)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2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7 年年度工作計畫	
		申請 金額	3,589,112 元	核准 金額 1,096,896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096,896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二。</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 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4) 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5) 辦理子計畫經費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p> <p>(6)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觀護人室)		
		申請金額	2,604,164 元	核准金額	1,923,644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923,644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三。</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4)辦理子計畫經費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p> <p>(5)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申請金額	4,155,212 元	核准金額	701,85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701,850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四。</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 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4) 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5) 辦理子計畫經費使用，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p> <p>(6)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5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方案名稱	107 年兒少自我探索與成長及人際互動學習計畫		
		申請金額	1,207,200 元	核准金額	0 元
		小組決議	1. 審查結果：不予補助。 2. 說明：本件申請內容，未見創新，與前申請案同質性過高，礙難照准。		
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方案-107 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書		
		申請金額	2,000,000 元	核准金額	200,000 元
		小組決議	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00,000 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2. 核准項目：獎學金 200,000 元(2,000,000 元 X2 場)。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運用說明： (1)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3) 補助項目經費採實報實銷。 (4)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7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方案名稱	「107 年【登高遠眺展夢飛翔】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中輟預防及自我保護」	
		申請金額	264,650 元	核准金額 28,25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8,250 元。</p> <p>2. 核准項目： 親子共學生態探索： (1) 導覽員鐘點費：8,000 元(800 元 X2 時 X5 名)。 (2) 交通費：18,900 元(9,450 元 X2 部車) (3) 保險費：1,350 元(35 元 X70 人)</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 (1)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3)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 (4)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8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方案名稱	曙光少年 鼓動青春~九天藝能家園	
		申請金額	953,820 元	核准金額 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程序駁回。</p> <p>2. 說明：本案於 106.11.03 收文，已逾申請期限(106.10.31)，予以程序駁回。</p>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9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發展促進會	方案名稱	法治輕軌列車啟動深根社區法治教育社區生活營	
		申請金額	1,152,016 元	核准金額 0 元
		小組決議	1. 審查結果：不予補助。 2. 說明：無最近三年執行績效與自籌能力、工作人力之相關資料，足供參考，無從評估申請計畫之執行能力；另經本署查訪，申請單位設置未見完備，恐有未能呈現具體成效之疑慮，礙難照准。	

變更申請案

1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方案名稱	107 年推動拒毒萌芽大使宣導活動試辦實施計畫—變更案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暫緩執行。
		小組決議	1.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肆、審查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一、郭委員淑美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6】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伍、臨時動議：

1. 因 107 年行政院預算編列分配額刪減，原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核准補助自治團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 年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832,000 元，請討論是否刪減補助金額。

決議：因應 107 年緩起訴處分金公務預算編列減少之情形，有關 107 年度自治團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 年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

案」酌刪 92,000 元，核准金額變更為 740,000 元。

2. 為順利年度查核程序進行及配合會計室關帳時程，請討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 年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案核銷日期。

決議:本申請案補助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並至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3. 為順利年度查核程序進行及配合會計室關帳時程，請討論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案件核銷日期。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申請案補助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惟遇有特殊計畫案，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4. 公益團體年度計畫審查會議原訂定為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於 11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擬將公益團體年度計畫案併入自治團體審查會議，以利會務推展順利，請委員討論。

決議:自 107 年起，將公益團體年度計畫案由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計畫，變更為至遲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計畫案，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年度計畫案一併審查，以發揮緩起訴處分金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之效能。